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13点30分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1人），董事长彭骞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关联人彭骞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新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9年度新增与关联方IT&T Co., LTD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为全年不超过5,000万元。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以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

司 2019 年度新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60.17万元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以上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9年5月14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490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条款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条款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作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条款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作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5月31日14点30分，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

2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